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金融战略布局，拟向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460,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聚焦金融产业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出具《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相关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申请，经查询，相关方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中天金融、中天金融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中天金融、中天金融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石维国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中天金融	1,320,000	5,525,000	股权期权行权

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石维国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增持中天金融股票系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与中天金融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吴道永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中天金融	970,000	3,634,800	股权期权行权

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吴道永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增持中天金融股票系激励计划行权，与中天金融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3、唐芳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 年 7 月 20 日	中天金融	-39,000	36,000	卖出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唐芳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是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中天金融股票停牌后才知悉中天金融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知晓拟担任金世旗产投监事；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讨论、决策、审批等任何环节。除中天金融已公告事项外，本人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不了解。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卖出中天金融 39,000 股股份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决策，该等股票系本人作为中天金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得且根据中天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决议为已解锁股份；本人前述出售中天金融股份事宜与中天金融本次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情形。”

4、王宗海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 年 8 月 11 日	中天金融	3,300	3,300	买入

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宗海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是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天金融股票停牌后才知悉中天金融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配偶唐芳均不知晓中天金融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金世旗产投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成立之前本人配偶唐芳亦不知晓其将成为金世旗产投监事；除中天金融公告事项外，本人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不了解。本人买入中天金融股票是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根据个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作出的决定。本人上述买入中天金融股份的行为与中天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情况。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情形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情形。

海通证券除权益投资交易部外，其他部门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行为，其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卖出数量	卖出金额
2017-4-17	9,400	63,419.00	-	-
2017-4-18	-	-	9,400	63,920.00
2017-6-2	1,800	11,567.00	-	-
2017-6-5	-	-	1,800	11,616.00
2017-6-7	7,900	51,017.00	-	-
2017-6-8	-	-	6,400	41,850.00
2017-6-9	-	-	1,500	9,810.00
2017-7-12	16,100	106,782.00	-	-
2017-7-13	8,300	56,045.00	13,100	87,373.00
2017-7-14	2,100	14,247.00	11,300	76,917.00

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卖出数量	卖出金额
2017-7-17	12,800	85,030.00	2,100	14,091.00
2017-7-18	4,800	34,800.00	12,800	89,357.00
2017-7-19	-	-	4,800	36,228.00
2017-7-21	3,300	26,991.00	-	-
2017-7-25	-	-	3,300	26,028.00
2017-7-28	1,800	15,054.00	-	-
2017-7-31	-	-	1,800	14,754.00
2017-8-3	24,700	196,402.00	-	-
2017-8-4	-	-	17,200	133,529.00
2017-8-8	-	-	7,500	57,324.00
2017-8-9	3,000	23,088.00	-	-
2017-8-10	-	-	3,000	23,070.00
2017-8-11	8,900	67,912.00	-	-
2017-8-14	-	-	8,900	64,442.00
2017-8-17	900	6,606.00	-	-
2017-8-18	-	-	900	6,498.00
合计	105,800	758,960.00	105,800	756,807.00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海通证券累计买入中天金融股票 105,800 股，累计卖出 105,800 股，均为量化项目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相关当事人已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天金融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中天金融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做出的一种自主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之盖章页）

